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6-07-13

采购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院区标识标牌制作采购项目

采 购 人：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说明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编制
	四、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解密）
	六、磋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九、合同授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院区标识标牌制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院区标识标牌制作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 08月 0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性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6-07-13
- 2、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院区标识标牌制作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650000.00元；最高限价：65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驻政采购-2026-07-13A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院区标识标牌制作采购项目A包	250000.00	250000.00	是	250000.00
2	驻政采购-2026-07-13B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院区标识标牌制作采购项目B包	200000.00	200000.00	是	200000.00
3	驻政采购-2026-07-13C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院区标识标牌制作采购项目C包	200000.00	200000.00	是	200000.00

注：供应商可同时参与三个标包的磋商活动，但最多只能被授予一个标包的合同。一旦供应商被推荐为某个标包的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那么在后续标包的评审中，将不再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本次采购非一次性供应，将分多批次供货，具体采购品种和数量以采购人当批次通知为准，采购人对本项目采购品种、采购总采购金额不作任何承诺或合同性约定。本项目预算金额仅为预估数额，不作为合同签订及结算依据，最终以各供应商实际采购品种和数量为准进行结算，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5.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和省市及行业相关规定，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提供承诺书；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磋商。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ccgp.gov.cn)。(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7月23日至2026年07月29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

3、方式:凭CA密钥登陆会员系统并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08月03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

五、响应性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8月03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

六、发布公告的媒体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不见面交易的评标模式。投标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供应商注册:投标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供应商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照驻马店市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中《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广移动数字(CA)全国互认服务的通知》,选择任意一家CA公司办理CA数字证书,CA数字证书办理完成后,供应商即可完成注册。

3. 采购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磋商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因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格式原因,本项目各标包最高限价为(综合折扣率): 10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地址: 驻马店市中华路西段747号

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 0396-27263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驻马店市骏马路与泰山路交叉口天基城中心花园3号楼(圆楼)5楼

联系人: 杨永丽、訾佳佳

联系电话: 0396-2838319 191395399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杨永丽、訾佳佳

联系方式: 0396-2838319 1913953999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资金预算	资金性质	国产/ 进口
驻政采购-2026-07-13A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院区标识标牌制作 采购项目A包	据实	250000.00 元/年	自筹资金	国产
驻政采购-2026-07-13B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院区标识标牌制作 采购项目B包	据实	200000.00/ 年	自筹资金	国产
驻政采购-2026-07-13C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院区标识标牌制作 采购项目C包	据实	200000.00/ 年	自筹资金	国产
备注：根据全年实际用量据实结算。					

二、技术要求（A、B、C包通用）：

1. 供应商根据采购清单，结合工程现场情况，设计、制作、安装符合要求的标识标牌，并提供相关的服务。
2. 货物抵达指定的使用地点、并且组装、安装，安全可靠，可交付院方使用。
3. 如遇院方有任何原因的紧急任务，供应商应极力配合予以完成，随叫随到，不得推诿，2小时内到货。
4. 院方如有需要设计方案的任务，供应商应在接到任务后2天内提供设计初稿。所有标识系统设计方案必须经过采购人的确认，对不符合要求的，必须无条件修改设计方案，直至院方满意。
5. 标识系统的设计、制作、安装工作必须符合国家和省市及行业相关规定，必须充分考虑安全性、美观性和合理性，为医院提供清晰的导向作用。

6. 供应商对常用产品应有一定的储备。提供针对院区环境的标识标牌设计思路及方案。

7. 标牌上的内容和排列方式以及颜色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没有规定的由标牌的设计者设计并需经院方确认。

8. 标牌上的汉字、英文字母/拉丁字母、希腊字母、罗马数字及阿拉伯数字的书写字号应符合国际通用规定。字体清晰可辨。

9. 标牌中特殊字体必须经过采购人确认。

10. 标牌的周边应平直，不应有明显的毛刺和齿形及波形。正面应平整光滑。

11. 边框线应匀称、平直，不应弯曲断缺。

12. 文字、符号的大小和线条粗细应整齐醒目，排列匀称，不应断缺和模糊不清。

13. 表面不应有裂纹和明显的擦伤丝纹以及有影响其清晰的锈迹、斑点、暗影。

14. 涂镀层不应有气孔、气泡、雾状、污迹、皱纹、剥落迹象和明显的颗粒杂质。

15. 粘贴标牌不应出现折痕、皱纹、自卷、撕裂和粘结剂渗出等现象。

16. 标牌的颜色应清晰醒目、色泽均匀，不应有泛色。两种及两种以上颜色套印的标牌，色彩间边缘应整齐、清晰，两色相接处不应有间隙。

17. 标牌类型尺寸颜色参照采购人在用的标牌外观制作，或按院方要求进行修改。

标识标牌服务范围清单（A、B、C包）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材质要求	单位	拦标价（元）
1	门牌	铝型材/UV打印/16*32cm	块	59.62
2	科室门牌	8mm亚克力雕刻、烤漆、信息内容丝网印刷，贴墙安装。	块	33.7
3	小标识	黑胶车贴/地贴膜/模切/10*10cm	块	1.06
4	门型展架	加厚门型架	个	43.33
5	公示栏	可随时更换画面宣传栏， $\geq 1.2\text{mm}$ 201#不锈钢板，面镶 $\geq 6\text{MM}$ 钢化玻璃	平米	596.16
6	消防疏散图	$\geq 1.2\text{mm}$ 201#不锈钢板，面镶 $\geq 6\text{MM}$ 钢化玻璃	平米	561.6
7	床头牌	亚克力/丝网印刷/15*15cm	块	21.67
8	警示牌	5mm亚克力/丝网印刷/20*20cm	块	21.67
9	立体字	10mm亚克力激光雕刻/20*20cm	个	60.22
10	意见箱	$\geq 1.2\text{mm}$ 201#不锈钢/文字丝印/30*40cm	个	106.49
11	情景墙装饰	铸造级白色PVC打印膜+溶剂打印，表面附细哑膜	平米	161.57
12	温馨提示牌	8mm亚克力/丝网印刷/40*60cm	块	106.49
13	刀刮布	刀刮布覆膜/40*60cm	块	25.41
14	垃圾桶标线	背胶地贴+加厚耐磨斜纹膜/30*7cm	条	5.88
15	垃圾桶标线	背胶车贴+斜纹膜/30*7cm	条	2.21
16	导引地贴	背胶地贴+加厚耐磨斜纹膜/20*20cm	块	9.92
17	导引地贴	背胶车贴+斜纹膜/20*20cm	块	4.41
18	版面	户外写真/龙卡板/10*10cm	块	1.11
19	写真面	室内写真/覆膜/10*10cm	块	0.88
20	写真面	户外写真/覆膜/10*10cm	块	1.03
21	展架画面	PVC画面/80*180cm	块	55.08
22	条幅	70cm高	m	5.51
23	条幅	90cm高	m	6.98
24	更换索引	清洗/喷漆/膜	块	13.95
25	PVC版面	PVC雕刻UV打印/40*60cm	块	73.44

26	亚克力面板	亚克力面板/40*60cm	块	65.36
27	铝型材边框	开启式铝型材边框/60cm*4cm	根	15.8
28	门头标牌	方管框架/铝塑板覆面/PVC雕刻字	m²	323.14
29	木托奖牌	40X60CM	块	30.24
30	金属牌	40X60CM	块	69.77
31	帆布袋	30X35CM	个	7.2
32	小马公仔	绒娃娃/带医院LOGO/A级/30*20cm	个	22.77
33	16K笔记本	120页	本	19.47
34	25K笔记本	120页	本	16.89
35	打造满意度 医院	大16开 157克 胶印 锁线 胶装	本	27.54
36	公示栏照片	200克相纸打印/8*13cm	张	2.13
37	公示栏照片	磁吸照片/8*5cm	张	2.21
38	亚克力标牌	3mm亚克力背打/10*10cm	个	6.98
39	标签	200克相纸打印/3.5*16cm	张	1.47
40	门牌	亚克力/26*14cm	块	14.69
41	院旗	3号旗	面	35.98
42	工作证	PVC双面印刷/9.5*6.5cm	个	8.81
43	强磁台签	亚克力强磁/A4/含画面	个	18
44	车辆通行证	200克相纸打印/过塑	张	3.53
45	亚克力卡套	亚克力/10*14cm	个	10.66
46	亚克力卡槽	亚克力/6.5*6.5cm	块	10.37
47	荣誉证书	硬面浮雕烫金34*24cm	套	8.64
48	荣誉证书内 芯	证书专用纸34*24cm	张	4.32
49	绶带	贡缎面料，丝印	条	10.37
50	颁奖大红花	优质绸缎，绸布	个	6.05
51	定制奖状	木实边框，亚克力面板 奖状内芯40*60cm	套	43.2
52	水晶奖杯	28X7CM 六角斜面	个	69.12
53	彩纸打印	A4大小	张	1.3
控制价总金额：2835.40元				

注：供应商磋商报价以综合折扣率的形式进行报价，报出综合折扣率。供应商所报综合折扣率不得大于100%，否则将被作为无效磋商；

三、商务要求（A、B、C包通用）

质保期	自标识标牌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办理移交手续之日起不少于2年。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方法	送货上门，运费由供应商承担。
付款方式	据实结算。
售后服务及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1. 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品，退货并重新制作，供应商需在12小时内响应，24小时解决问题； 2. 质保期间，在规定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满足采购人合理要求的，院方可以找第三方进行维修，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四、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A、B、C包通用）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1、包括供应商特殊资格等要求：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本项目是否收取磋商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否； 3、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否； 4、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否； 5、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6、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项目名称：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采购人名称：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项目编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合格供应商：具备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	磋商报价及费用： 3.1 供应商磋商报价以综合折扣率的形式进行报价，报出综合折扣率。供应商所报综合折扣率不得大于100%，否则将被作为无效磋商； 注： 合同价格计算方法：各单项产品合同价格=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中产品控制价×综合折扣率。例如：某单位所报综合折扣率为90%，清单序号1“门牌”单价控制栏标价59.62元，则其合同价格为：59.62元×90%=53.66元；清单序号2“科室门牌”单价控制栏标价33.7元，则其合同价格为：33.7元×90%=30.33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其他产品合同价格计算方式以此类推。 3.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超过各标包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磋商废止。 3.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收费标准如下：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执行。成交金额在100万元（含）以下的货物或服务，按照上述文件标准的90%收取；成交金额在100万元—500万元（含）的货物或服务，按照上述文件标准的60%收取；成交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货物或服务，按照上述文件标准的50%收取。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不组织。
5	响应性文件组成：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

6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评定办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被推荐为排名靠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其他候选人以此类推，最多不超过3名）。
9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磋商小组应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0	磋商保证金交纳与退还：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签订合同：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12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	采购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4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15	成交供应商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结束后60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磋商将被拒绝。
18	质疑和投诉：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10条。
19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供应商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

	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20	磋商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磋商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21	响应性文件制作： 1、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zmdzf格式）； 3、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格式），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 5、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性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磋商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将拒收； 8、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9、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磋商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性文件； 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响应文件 （1）经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件为正本。 （2）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3）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CA印章，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将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以图片形式扫描上传。
24	响应文件开启（解密）： 1、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zhumadian.gov.c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会议。 2、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性文件的CA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性文件，系统内响应性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磋商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性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响应性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 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 (2) 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 (3) 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ggzy.zhumadian.gov.cn）。 5、在开标过程中，投标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必须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完成签到，供应商未完成签到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其磋商按无效标处理，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25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性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及相关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参加磋商主体。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工作内容。

2.6 “响应文件有效期”系指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结束后60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650000.00元，其中：

A包：预算金额：250000.00元；最高限价（综合折扣率）：100%。

B包：预算金额：200000.00元；最高限价（综合折扣率）：100%。

C包：预算金额：200000.00元；最高限价（综合折扣率）：100%。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附件9.1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注：根据《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1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按照规定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备查。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2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五章附件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格式见第五章附件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提供承诺书。

4.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附件11.1）。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参加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7. 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7.2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8. 关联企业参加磋商

8.1本磋商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8.2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加磋商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一经发现,将导致磋商同时被拒绝。

8.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特别说明:

9.1供应商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9.2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9.3《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9.5供应商在磋商期间不得有任何影响或干预评审的行为，否则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日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竞争性磋商公告

12.2采购需求

12.3供应商须知

12.4 合同主要条款

12.5响应文件格式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则需延长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文件领取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3.2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13.4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及磋商文件中对响应的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2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中《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随意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竞争性磋商响应书

16.2初次报价一览表

- 16.3 报价明细表
- 16.4 服务技术响应表
- 16.5 商务响应表
- 16.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6.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6.8 证明文件
- 16.9 供应商自觉抵制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16.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18. 磋商报价

18.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综合折扣率（%）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包括相关设备费、管线材料费、运杂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等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8.2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8.3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产品，还应填报投标产品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为便于评审，供应商应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采购人有权按照供应商的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报价签订采购政府采购合同的权利。

19.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20.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和顺序编制、上传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

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20.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0.3未按本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响应性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20.4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

20.5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文件。

20.6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0.7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

四 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加密、密封、标记

21.1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2. 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解密）

24. 开启

24.1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

24.2 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启时，首先，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供应商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磋商将被拒绝。

24.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24.4.1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

24.4.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加密的。

24.4.3 未进行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参加磋商的。

24.4.4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若收取）。

24.4.5 一个供应商不只提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24.4.6 未按规定时间签到的。

六 磋商

25. 磋商小组组建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采购人组成，成员为_____3
人（采购人代表1名，评审专家2名。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6. 响应文件的初审

26.1 磋商小组会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

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应保证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改变产品参数和服务标准提高单价。

26.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2.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6.2.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

（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磋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2）服务期限、质保期等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3）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4）未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5）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7）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2.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网上实时告知其理由。

26.3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4.3.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的。

24.3.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24.3.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4.3.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24.3.5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24.3.6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24.3.7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平台不见面系统网上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平台不见面系统网上以书面形式做出，由供应商代表签字。但澄清、说明或者纠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 磋商

28.1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8.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和其他信息。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平台不见面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

28.3本次磋商进行二轮次报价，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平台不见面系统进行网上二轮报价，在驻马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系统规定的时

限内提交给磋商小组，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本项目第二轮报价以综合折扣率（%）的行形式进行报价）。

注：磋商小组在完成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评标交易平台向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推送二次报价信息，请各供应商密切关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评标交易平台信息推送提示，若因供应商操作不当，造成二次报价错误或错过报价时间或供应商长时间未进行二次报价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4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9. 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成交原则

30.1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排名靠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其他候选人以此类推，最多不超过3名），最终由采购人从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30.2磋商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顺序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通过公共资

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32.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32.1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在有效的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

32.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4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3.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磋商终止的权利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磋商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3.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2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符合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除外。

八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相关评审因素，也可以在总则规定的幅度内调整各项分值。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磋商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规定。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

值。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按供应商须知第31项的规定排列成交候选资格。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2位。

二、磋商内容及标准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供应商的磋商服务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审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 × 100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	3%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20%；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 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5%的价格扣除。
.....	投标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 由投标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每项按0.5%折扣。

注: (1) 投标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 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 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 同一包内有多个投标产品, 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注: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不再进行价格折扣。), 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投标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 并按折扣后的价格即单项评标价计入总价进行评标。

单项评标价=投标供应商单项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评标价=Σ单项评标价+Σ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单项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价格权值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

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属于本国产品的，必须出示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进口产品属于非本国产品。但对一些非进口产品，如果不满足《通知》规定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等条件，这些产品也属于非本国产品。**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50%；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

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评审内容		
一、价格部分 (30分)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一轮磋商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0.3×100。注：以上计算过程中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技术部分 (44分)	技术参数 (28分)	供应商应对“第二章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不含标识标牌服务范围清单）”如实响应，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28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设计能力与方案 (4分)	供应商提供符合采购需求的设计能力与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总体设计思路说明； ②重点区域差异化需求设计方案；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1分（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缺少关键节点，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供货、安装服务方案 (4分)	供应商提供符合采购需求的供货、安装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设计、制作、安装流程及响应时间； ②设计、制作、安装的人员配备安排及职责；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1分（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缺少关键节点，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 (4分)	供应商提供符合采购需求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产品质量管理措施（包括使用材料的环保安全性，粘贴后牢固耐用、不易脱落等）； ②产品运输、安装及成品保护措施；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1分（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缺少关键节点，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应急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 (4分)	供应商提供符合采购需求的应急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应急响应流程及响应时间； ②紧急标识制作与安装保障（包括但不限于紧急制作能力、紧急安装响应等）。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1分（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缺少关键节点，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三、商务部分 (8分)	售后服务 (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 ①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体系； ②售后服务站点设立、服务团队及联系方式； ③退换货响应时间、处理机制等。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1分（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缺少关键节点，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承诺质保期内提供每年不少于2次免费全面巡检维护，得2分。 注：提供承诺函。
四、资信及其他 (18分)	业绩 (6分)	供应商自2023年01月01日以来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合同扫描件，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场地与设备 配备(12分)	供应商具有固定的生产场地： ①50m²≤生产场地面积<100m²，得1分； ②100m²≤生产场地面积<200m²，得3分； ③生产场地面积≥200m²，得5分； (注：自有场地需提供场地真实图片、产权证明；租赁场地需提供场地真实图片、租赁合同，否则不得分)。
		承诺为常用标识标牌建立本地化备件库，确保小修小补无需重新制作，直接更换，符合服务要求得2分。 注：提供备件库地址、真实照片。
		供应商拥有相应的专业制作设备：①激光雕刻机；②剪板机； ③折弯机；④空压机；⑤组装及打孔设备（台钻、打磨机、冲孔机等），设备齐全得5分，每缺少一项设备扣1分，直至该项扣完为止，无配套加工设备0分。 (注：自有设备需提供一一对应的设备真实图片、设备购买发票；租赁设备提供一一对应的设备真实图片、租赁合同)。
得分的计算：磋商小组成员评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总得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合计总分/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九 合同授予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4.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院区标识标牌制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院区标识标牌制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6-07-13

甲方（采购人）：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驻马店市中心医院院区标识标牌制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6-07-13；包号： ）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1、服务内容（服务范围清单）：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小写：¥ 元）

3.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及服务标准

3.1 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3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和省市及行业相关规定，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10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以及其他相关附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0. 附件见下页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注释：

《响应性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性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性文件。

目 录

- 附件1 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 附件2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格式）
- 附件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 附件4 报价明细表
- 附件5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 附件6 商务响应表（格式）
- 附件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附件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附件9 证明文件
- 附件10 供应商自觉抵制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 附件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1 竞争性磋商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附件2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格式）

致：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_____（供应商名称）现委托 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现正式提交下述1份：

- 1、初次报价一览表
- 2、报价明细表
- 3、服务技术响应表
- 4、商务响应表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证明文件
- 8、供应商自觉抵制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9、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提供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2、我方同意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性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我方保证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完全理解本采购项目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5、我方理解并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6、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26.2.1、26.2.2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7、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26.3、32.2项所述情况，同意磋商小组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8、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29.2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丧失参加磋商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并缴纳服务费。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2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我方最近3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
(若无，则填无；若有，逐一列明)。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3、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综合折扣率）	小写：_____ % 大写：百分之_____
响应文件有效期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结束后60日
备注：	

注：

-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2、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包括人员工资、机械费、服务费、工装费、保险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的总和。
- 3、凡认为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在“备注”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
- 4、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材质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门牌			1		
2	科室门牌			1		
3	小标识			1		
4	门型展架			1		
5	公示栏			1		
6	消防疏散图			1		
7	床头牌			1		
8	警示牌			1		
9	立体字			1		
10	意见箱			1		
11	情景墙装饰			1		
12	温馨提示牌			1		
13	刀刮布			1		
14	垃圾桶标线			1		
15	垃圾桶标线			1		
16	导引地贴			1		
17	导引地贴			1		
18	版面			1		
19	写真面			1		
20	写真面			1		
21	展架画面			1		
22	条幅			1		
23	条幅			1		
24	更换索引			1		

25	PVC版面			1		
26	亚克力面板			1		
27	铝型材边框			1		
28	门头标牌			1		
29	木托奖牌			1		
30	金属牌			1		
31	帆布袋			1		
32	小马公仔			1		
33	16K笔记本			1		
34	25K笔记本			1		
35	打造满意度医院			1		
36	公示栏照片			1		
37	公示栏照片			1		
38	亚克力标牌			1		
39	标签			1		
40	门牌			1		
41	院旗			1		
42	工作证			1		
43	强磁台签			1		
44	车辆通行证			1		
45	亚克力卡套			1		
46	亚克力卡槽			1		
47	荣誉证书			1		
48	荣誉证书内芯			1		
49	绶带			1		
50	颁奖大红花			1		
51	定制奖状			1		
52	水晶奖杯			1		
53	彩纸打印			1		
合计：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说明：1.

货物分项必须与采购需求表中货物分项一致，本表中的单价是指第一轮折扣后每个货物的价格。

2. 产品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3. 供应商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	...	...	...	...	

注：供应商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本表中“偏离情况”只有三种状态（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1	质保期			
2	合同签订时间			
3	服务期限			
4	服务地点			
5	服务方法			
6	付款方式			
7	售后服务及维修 响应时间要求			

注：供应商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本表中“偏离情况”只有三种状态（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性文件递交、参加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9 证明文件

9.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2 磋商办法中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标准中按照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资信及其他部分
在本章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10 供应商自觉抵制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致：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2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11.3 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情况表

（根据项目需要设定）

服务网点名称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售后服务内容		
工作业绩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11.4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备注：若投标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不附此附件）

11.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注：如果供应商所投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则不需要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所投产品为本国产品的有关证明文件

【以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为准】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本项可自行删除，不作为否决投标条款）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驻马店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公司

联系人：贾普 手机：15516673926

联系电话：0396-2663688

电子邮箱：zmdtzdb@126.com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大道1396号（驻马店市财政局）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陈安达18538266767

李鹤松18638169788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3783327708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168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禹阳

联系电话：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川源 15136590288 3699502

周莉娟 15290172878 3618869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360号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罗浩 手机号15239620736

刘杰 手机号16639631991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188号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联系人：李阿萃 18638139933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